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23〕126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山西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规定，省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，根据全省野生植物资源状况修订了《山西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》，现予以公布施行。

2004年11月28日发布的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山西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04〕45号）同时废止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